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内容，并作出如下表决：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战略实施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质押保证和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质押保证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信用

担保，主要是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和中长期战略实施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3日